

# 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汇总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篇一

地点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件有关公司股份转让的案件□a总私自扣留公司的公章、天然气票和财务章，导致xx饭店倒闭□a总要收购b总在此饭店的股份，双方在价钱方面不能达成一致。结果b总将a总告上法庭。

背景我们小组旁听的案件是第二次开庭，所以有些细节我们并不是很清楚，只知道是公司股份转让出了问题。

流程1宣布开庭

2展开法庭调查

因为案件是第二次开庭，本次主要是原告方提供录音资料，证明是a总的过错导致饭店倒闭。

3质证

4法庭辩论

5双方总结陈词

6法官组织调解，本案并没有当庭宣判。

## 感想

法院在我心中一直都是无比神圣的，去之前心情莫名地特别有些忐忑，我不知道法院到底会不会接受我们一群毛孩子去听那么严肃的事情，也不知道会遇到怎样的大法官，暗自猜想是不是真的带着假发，穿着法官袍。

来到法院门口，看见庄严的大门，我着实被震了一下，感觉在这种地方，任何肮脏的东西都应该自惭形秽。进入法院里面的过程很复杂，我们经过了严格的安检，什么相机录音笔一律不许带入，守在检查台前的警官身材魁梧，不怒自威，让所有人不敢有其他什么想法。

进入大厅，我又被震住了，庄严的大厅，整整一堵墙，有三层楼这么高，写满了法规。法院的内部格局庄重神圣。

找法庭去旁听是很困难的。不管我们问哪里，他们都会让我们去问其他地方，简直就是无限死循环，没有办法，我跟着班长一个一个法庭找。很多法庭已经开庭了，门紧锁着；有些法庭还没开，但是死活不让我们听；终于找到一个原告被告都坐好的庭，我们兴奋地坐在那里等了半天却被告知，这里今天不会开庭；最后，找到一个只有书记员的庭，我不死心，去问了一下，竟然可以！我们特兴奋，就在这里听了。

不过遗憾的是这个案子是第二次审理，所以很多细节我们都不是很清楚，今天主要是原告提供一份录音证据，很长，听得我们云里雾里的。

与我想象的不同，原告的律师没有巧舌如簧，根本不是我们平时认为的，律

师就是能把白的说成黑的，把黑的说成白的，这个律师不知道是因为经验不足还是没有好好准备，说话很没有力度，连法官都有点烦他。相反，被告倒是信心满满的样子，只来了

代理人，但每句话说的虽然让人觉得有点强词夺理，但真的很有杀伤性。让我更加相信，一个律师在案件中的作用是巨大的，一个案子的胜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律师是否合格。

再看看我们的法官，他给人的感觉是，专业知识很娴熟，但是我觉得他有些颠覆我心中法官的形象。神圣的法官的椅子，他竟像坐摇椅那样晃来晃去，时不时莫名其妙盛怒，弄得本来就不怎么自信的原告律师说话更加错乱，也吓得证人连连说错话。不过，我有理由相信，这个法官一定是法官群里的例外。

我也认识我们老家的一些法官，他们都是特别正直的人。

最后我们的案子没有当庭宣判，双方进行调解。

这次法院旁听，我收获还是很大的，第一次见识真正的法庭，第一次见到正式的审判程序，也认识到了律师的重要性，以后有机会，我还要多去法院学习。我们法科学生若是只接触书本知识和单纯的法条是没有用的，只有实践经验才会让我们真正成长。

## 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篇二

二零xx年十二月十五日，我们少儿部零八级前四各班和后八个班中的四个班一起去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告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起诉一方是被他杀害的家人一方。正式开始大概在九点多开始。我大概注意了一下程序，这次的审理也是按照庭审准备、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法庭调解等程序来展开的。

事情的起因是因为两家人在收粮食是因为挖沟造成的，其实也是一点小事。不过双方处理这件事的方法和处事的态度都不是特别的好还有村委会的调节失败都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惨剧的发生，案件的高潮是发生在晚上，那位老人的一时冲

动造成了这起案件，所以说冲动是魔鬼。

旁听完这些案件，我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因为一点事情而大打出手，值不值，事情发生时我们应该做下来静静的想一想，也许一些事情就不会发生。人们还是必须懂得用理智来调节自我，尤其要压抑和克制自己潜意识中的冲动。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说的非常对，那位老人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作为中学生的我们更应该吸取教训，完善自己。

退一步往往海阔天空。

## 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篇三

5月13日，我们参加了原龙游县水利局副局长潘正成受贿、贪污一案审理旁听。从公诉机关指控的情况来看，潘的受贿频率之高、数额之大、行贿的人员之多，可以说是触目惊心，使我们在思想上法制上得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

一、老板“再好”，最终是为了他自己。从潘的受贿时间看，主要都集中在过年、中秋节、住院、女儿上大学等时候。看起来这些老板都非常懂“人情”，在这些“关键”的时候没有忘记你，在送钱财时也没有马上要求你给他办什么事，所以收起钱来没有感到很“烫”手。但最终在这些老板碰到什么事时，你就要想方设法甚至用违法的手段给他解决，老板们要得到你十倍乃至百倍的回报，受损的是国家。

二、办法想得“再好”，最终仍逃不脱法律制裁。潘在受贿过程中，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想了很多办法。如在过年、中秋节、住院、女儿上大学等时候送礼，是我们中国人的传统；买房钱不够时向朋友“借钱”也说得过去；“借钱”还不出，我用房屋抵押符合常理。但这一切都离不开其担任公路段段长这个基础，正如公诉人所说的：“如果你不担任公路段段长，他会送你钱吗”？最终都被检察机关认定为受贿而受起诉。

通过参加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中，我们深受教育，体会良多。古人曰：“欲不可纵，志不可满，欲多则心散，心散则志衰，志衰则不达”。人的欲望离不开物质，这是唯物主义的必然昭示，但是人的欲望可以凭理性的修养来控制，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为此我们要不断地加强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更新的东西，从而不断地修正自我完善自我，自觉地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改造。加强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接受各个方面的监督，做制度执行的模范，在权力的运行中要慎重、规范，在阳光下运作。潘的受审印证了一句老话：“勿伸手，伸手必被捉”。只有自己端正认识，学会算经济帐、生命帐、亲情帐、良心帐，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筑牢自我防线，方能使自己成为一名无愧于党的教育培养，人民养育之人。

-----

4月27日，这是我第二次参加法院的旁听。这是一起受贿数额不高、被告人职务也不高的案件，但是同样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在神圣庄严的气氛下，控辩双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展开激烈辩论。三个半小时的庭审，使人身心疲惫却感受颇深。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这是很多站在法庭上的人都会有的感受。然而人生没有彩排不能再重来。每一步迈出，总是机遇伴随着风险，所有的.后果只能自己承担。5年来5万多元的受贿数额并不算高，但相应的罚则却是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相信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会算这笔人生的帐。然而当时呢，面对唾手可得的三千、五千是否有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意志去判断和拒绝？很多人迷茫了、迟疑了、侥幸了，以为前方是鲜嫩肥美的青草地，步步走来却发现自己陷入的是一片深不可测的沼泽地。这世上最可怜的情绪就叫“悔恨”吧。

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受贿罪的主体必须得是国家工作人员。这与一般人的区别就是国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拥有

职务上的便利。这种权力很重，然而有些人却把它看得太轻，轻的像市场上的菜一样可以“等价交换”。孙中山先生说，“官吏，则不过为国民公仆”。当权力成为工具，成为高高在上可以炫耀的资本，这颗谦卑的心早被抛却脑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也是如此，处罚的权力的背后是责任和信任。行使权力的时候得问问自己凭什么和为什么。

除了廉洁之外，令人感受最深的是法律的权威性。公诉人与辩护律师对于受贿数额，是否是利用职务之便还是朋友间私人关系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我们常以无一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而感到自豪，真正要以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行政诉讼的标准来执行。廉洁执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合法执法同样是每一名队员执法的基本准则。被告在法庭上的辩护与询问笔录中的不吻合，他强调有2万元不是受贿而是与当事人之间煤渣的货款往来。这些直接考验当时制作笔录时，是否告知其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是否完全按法定程序进行。案件带给我们的不止是个人品质上的拷问，同样是执法业务中的警醒。

## 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篇四

4月27日，这是我第二次参加法院的旁听。这是一起受贿数额不高、被告人职务也不高的案件，但是同样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在神圣庄严的气氛下，控辩双方“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展开激烈辩论。三个半小时的庭审，使人身心疲惫却感受颇深。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这是很多站在法庭上的人都会有的感受。然而人生没有彩排不能再重来。每一步迈出，总是机遇伴随着风险，所有的后果只能自己承担。5年来5万多元的受贿数额并不算高，但相应的罚则却是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相信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会算这笔人生的帐。然而当时呢，面对唾手可得的三千、五千是否有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意志去判断和拒绝？很多人迷茫了、迟疑了、侥幸了，以为前方是鲜嫩

肥美的青草地，步步走来却发现自己陷入的是一片深不可测的沼泽地。这世上最可怜的情绪就叫“悔恨”吧。

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受贿罪的主体必须得是国家工作人员。这与一般人的区别就是国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公权力，拥有职务上的便利。这种权力很重，然而有些人却把它看得太轻，轻的像市场上的菜一样可以“等价交换”。孙中山先生说，“官吏，则不过为国民公仆”。当权力成为工具，成为高高在上可以炫耀的资本，这颗谦卑的心早被抛却脑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也是如此，处罚的权力的背后是责任和信任。行使权力的时候得问问自己凭什么和为什么。

除了廉洁之外，令人感受最深的是法律的权威性。公诉人与辩护律师对于受贿数额，是否是利用职务之便还是朋友间私人关系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我们常以无一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而感到自豪，真正要以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行政诉讼的标准来执行。廉洁执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合法执法同样是每一名队员执法的基本准则。被告在法庭上的辩护与询问笔录中的不吻合，他强调有2万元不是受贿而是与当事人之间煤渣的货款往来。这些直接考验当时制作笔录时，是否告知其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是否完全按法定程序进行。案件带给我们的不止是个人品质上的拷问，同样是执法业务中的警醒。

## 法院旁听庭审心得体会篇五

4月20日下午，我们法学专业同学们在古淑惠、叶辉华两位老师的带领下，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则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进行了旁听。

案情很简单，是一个故意伤害案。虽然是共同犯罪，但其他共犯人因早已捉拿归案并审理终结，故这次庭审的被告人只是其中一个。

其实我觉得，只了解案件概要去听庭审除了对诉讼程序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外，对于案件本身却会很迷茫。只记得公诉人的举证(包括被告人供述和证人证言)指向被告人是纠集人去殴打被害人的主犯，而被告人却反复辩解说他只是被人叫去撑场面并基本没有动手打人的小杂兵。他和他的辩护律师只是以其片面之词诉说其无辜，就是举不出关键证据。被告人一直在说什么店的老板能出来作证，而主审法官却对此置之不理。或许是因为法官心里已对该案定性有底，清楚知道被告人是在狡辩。可即使如此，为何连一句“不予采纳”都不说。那时候真的有种想向公诉人借该案件卷宗来看看的冲动。也许是受到传统侦探片的影响吧，总觉得对于案件的定性的决定性关键是在证据与证言形成的相互印证上。

然后，印象最深的还有几件事。其一是开庭押送被告人进法庭前，被告人的脚应该是被铁链锁着的吧。可能由于作证时会被叫到，似乎被押过来的人不止一个。当那几个人，几个脚上带着锁链的人一起走动时，锁链与锁链，故意伤害罪刑事辩护。锁链与地面摩擦发出的当当声，却让人毛骨悚然。不知道为什么，那种冰冷的声音让我无比厌恶，仿佛被锁着的不是什么罪犯，而是来自地狱彼方的恶灵。的确，锁链是很好的阻止犯人逃脱的工具。但罪犯也有人权，感觉用此锁链，却锁住了他们的尊严。

第二件事是在被告人作最后陈述时，向被害人的妻子说了声对不起。没想到被害人的妻子此时冲动地大声喊出“你以为道歉就完事了吗”这样一句话。或许用没想到这个词不太合适，会冲动地在法庭上喊出这样一句话也是情理之中，毕竟，这样一句话，承载的是一个家庭的重量。看着那位丧夫的女子，脑子里会不由地想到，她与丈夫曾经一定有幸福的生活。而这样甜蜜的日子却被一场由争吵引起的殴打伤害致死而永远逝去。于是，国家司法机关对于这件事的介入，国家刑罚权对这个案件的审判对于挽救，或者说是是补偿对被害人家庭的重要性。刑法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众多法律中的最后一道盾牌，如果在此过程中，国家司法机关不能公正处理，那对

于被害人一方无疑是雪上加霜。

d最后一个是庭审完毕时，被告人被押着起身离开。而被告人却笑着对同在旁听案件的一位中年妇女说了声“我走了啊”。我不清楚那位妇女和被告人的关系，但被告人的笑容却让我很不是滋味。就像他是无罪的，被当庭释放般。抑或是不想让他亲人们担心吧。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这不是像打翻别人的茶杯那样小的事，失去的是一条鲜活的人命。即使他不是主犯，或者根本没有动手砍人，但在如此庄严神圣的法庭上，却完全没有一丝沉重与后悔，让人匪夷所思。真的希望这位被告人能在之后的劳动改造中端正思想，重新做人。对于这次庭审，我收获最大的是对于一些现象的思考。学习法学也快两年了，却觉得自己的法律思维还没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在以后的学习中，我会努力提高自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